采购服务项目技术需求方案

采购项目内容：医疗检测项目与第三方医疗机构合作服务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釆购需求 | | | | | |
| 序号 | 釆购内容 |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医疗检测项目  与第三方医疗  机构合作服务 | | 一项 | 一、 服务范围：  1、医院检验外送项目包括临床常规检测项目、特殊检査项目（如分子检测项目等）  2、检査项目清单详见附件“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与第三方医疗机构合作检验项目明细（2025年版）”（仅供竞标参考）， 最终实施的送检项目，需以医院审核的为准，且医院可根据临床需求，经医保办审核备案后不定期增加相关检验外送项目。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三、收费价格依据：  向病人收取检测项目服务费参照《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若在合同期限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指定的项目价格有变化，则以最新的文件要求为准），被委托方向委托方收取检验服务费按如下：  1、临床常规检测项目，检验服务费不高于收费标准的50%。  2、 病理检査项目，检验服务费不髙于收费标准的75%。  3、 特殊检査项目，检验服务费不高于收费标准的75%。  ▲四、实验室技术人员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卫健委检验规范进行检验，须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检验（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专科病理诊断专家具有副主任医师医师以上资格，在该亚专科领域病理诊断工作5年以上。  ▲五、检验样本管理  1、取样：每天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节假日及特殊需求除外）。  2、运输：按照血液运输要求进行标本的运输，可实时掌握样本信息，标本从始发地到实验室的整个运输过程有温控记录；  3、样本处理：根据用户要求处理样本，检测后剩余样本于按相关 要求保存，必要时转移给客户。  4、 未经釆购方同意不能将剩余样本另作他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六、检测结果   1. 必须真实、准确、及时的提供检验报告，并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承 | |
|  |  | |  | 担相应的责任；  2、每次检测结果要有完整的原始记录；  3、为医院提供信息共享渠道，可在线査询检测结果，最好能跟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结果可传输。  4、检测的所有样本信息、结果及报吿不得泄露。  ▲七、质量控制  1、每次检测前均应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和室内质控：  2、仪器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观定的仪器设备并定期校准；  3、应定期主动参与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督导与抽査：检测单位必须定期接受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临 床检验中心组的督导和抽査：  5、定期将机构质量情况向委托方报吿，并接受委托方的质询和检査；  6、所有委托检验项目不得转运分包。 | |
| 二、售后要求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科室按时接收检测样本；  2、竞标报价包括样本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试剂、耗材、样本运输、培训等：  3、 突发事件或紧急报告及危急值需及时通知相关科室人员。  4、 免费提供医学相关交流机会。  **5、**免费并按要求提供甲方需求的质询和检査报告资料。 | | |
| ▲付款条件 | | 1、 医院负责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成交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 价格（试行）》收费标准的一定比例计收医院的委抒检测服务费。  2、服务费结算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开出的检 验单统计总额并开具正式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按发票金额在 15个工作日内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 | |
| 其他要求 | | 采购广西区内具备资质的三级甲等医院或市场占有率高的独立检验机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提供详细的方案，以供评标。 | | |